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5〕240号

关于印发《“楚材聚汉·共建支点”2025年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楚材聚汉·共建支点”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黄冠亮

联系电话：027-85792317

邮箱：603719143@qq.com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2日

“楚材聚汉·共建支点”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主题

攻坚促就业 奋进创未来

二、行动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

三、服务对象

- （一）2025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的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四、行动目标

深入实施“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和“学子聚汉”工程，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需求，集中提供政策落实、实名帮扶、职业指导、招聘对接、困难兜底、求职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等全方位服务，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

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就业准备活动，确保 2025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超过 90%。

五、重点任务

（一）广泛摸排建立“两个台账”。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运用多种渠道发布致 2025 届高校毕业生的公开信，亮出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招聘渠道、求助途径、服务机构目录等“五个清单”。大力宣传人社部求职登记小程序，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线上提早登记，允许线下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求职登记，愿登尽登。采取“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通过省智慧就业精准服务系统、武汉“数智人社”等信息化平台对 2025 届未就业毕业生开展联系服务，组织力量开展人社敲门行动，全面摸排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基本情况、技能状况和服务需求，7 月底前建立 2025 届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两个实名台账并动态更新。

（二）分级分类储备就业岗位。充分挖掘市场化岗位，进一步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以武汉市“965”产业重点企业为核心，将先进制造业、消费新热点企业等纳入服务范围，深入企业、园区对接摸排用工需求，归集适合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的岗位 2.6 万个，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数智人社”等平台发布并动态更新。及时跟进了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央国企校园招聘，

参军入伍、科研助理和基层服务项目等政策性岗位落实进度。

（三）精准实施个人求职画像。配齐配强职业介绍专业人员，依托零工驿站、高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等基层网点力量，提供“一对一”职业测评、职业指导等服务。应用省智慧就业精准服务系统、武汉“数智人社”等平台，通过对个人简历的分析，评估服务对象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力特长、职业偏好等，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实施个人求职就业画像，提供分级分类就业服务。

（四）密集对接促进人岗匹配。市人社部门定期调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名数据分析、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情况，指导所属区人社部门做好对接服务。户籍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智能化、个性化“1131”服务，做到100%联系、100%服务。求职地要加强产业宣传、企业推介和岗位发布，每人精准匹配、推介岗位不少于5个。运用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数智人社”等平台开通智能推荐岗位、远程面试功能，择优为企业推荐，做实撮合服务，不断提高匹配成功率。常住地要常态化举办招聘对接，实施“百县进百校联万企”活动，抢抓秋招关键期，聚焦群体、专业、地域特点，举办“小而美”“专而精”的特色招聘活动不少于130场次。

（五）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作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经营企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

品，面向其服务的用工主体挖掘、归集就业岗位信息，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精细化的就业服务。支持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聚焦本地主导产业、重点领域，开展区域性、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配套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送、面试辅导、模拟实训、就业体验等常态化服务。行动期间，各级园区要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

（六）系统提升求职就业能力。积极推广以就业为导向的项目制培训模式，围绕全市急需紧缺职业培训需求、本地主导产业需求和青年求职者培训意愿，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积极提供培训服务，摸清专业基础情况和培训需求，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丰富培训方式，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行动期间，各区举办就业大讲堂活动、求职能力实训等活动2场以上，通过举办职业规划、就业形势等专题讲座和经验交流，组织求职辅导、企业参观、跟岗锻炼等体验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求职能力。

（七）全面提高就业见习质量。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全市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技

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发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等开发社会服务类岗位。定期举办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发布见习政策清单、就业见习基地名录、岗位目录和服务机构名录等，强化跟踪服务，推动见习与上岗有效衔接，提高就业见习岗位留用率。

（八）加快落实政策纾困解难。大力宣传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及时锁定政策对象，主动联系推介政策内容，指导企业做好补贴申报工作，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加快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兑现。推进大学生就业落户安居、企业员工入职、返乡创业、个人创业等“一件事”集成办。健全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制定“一人一策”结对帮扶计划，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提供培训见习机会，对确实难以市场就业的，统筹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推进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举办社区青年招聘会，开展职场体验、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参观、职业沙龙等活动，帮助其接触职场、融入社会。

（九）服务青年群体创新创业。举办“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精准摸排创业资源信息，建立“四清单两名录”，并通过各种媒体多渠道宣传发布，加大优质创业资源供给，活动期间，组织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开展3次以上开放观摩活动，

帮助服务对象快速对接入驻适合的创业载体。加快建成大学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留汉落户、创办企业、创业融资、成果转化、社会保障等各类服务。依托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定期开展政策宣传、结对辅导、研讨交流、创新实践、项目转化等大学生创业活动。建设市级创业导师库，重点为返乡创业、高校师生创业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服务。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打造低成本创业空间，完善服务链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投资融资、企业管理、市场拓展等综合服务。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工作，举办武汉“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完善赛道设置、办赛流程，每年遴选 300 个左右优秀项目予以扶持，配套开展创业讲堂、创业实训、融资对接等服务活动，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推动大学生创业项目在汉落地转化、发展壮大。

（十）全力保障青年就业权益。实施“就业护航·招聘清朗”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付费实习、售卖简历、培训贷等违法行为。加强政策法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将求职就业涉及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向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引导企业规范招聘行为。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提醒，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防范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

付工资等行为，维护良好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稳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属地责任，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服务机制，实施动态跟踪、分类施策、定期回访，并完整准确填写实名制台账。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

（二）强化监督核查。从7月起，市就业局将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和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实名帮扶情况进行调度，通过数据比对、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就业去向和服务情况，并适时通报。行动结束后，各区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20日将攻坚行动工作总结反馈市就业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了解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重视。要强化典型引导，各区至少推出1位投身重点行业领域、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典型案例，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力稳定就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四）强化风险防范。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巡查力度，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附件：1.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工作
联络表
2.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工作
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未就业毕业生)					
联络员 (登记失业青年)					
说明：根据省人社厅要求，各区联络员责任分工区分“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两项。 若两项工作由一人负责，请备注标明“两项工作由一人负责”。					

附件 2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阶段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宣传阶段 (7-12 月)	集中公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	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运用多种渠道发布致 2025 届高校毕业生生的公开信，亮出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招聘渠道、求助途径、服务机构目录等“五个清单”。	7 月中旬前	就业局，政研处，就业处，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2		广泛开展就业宣传引导	1.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了解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重视。	7-12 月	政研处，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3			2.强化典型引导，各区至少推出 1 位投身重点行业领域、主动创新创业、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典型案例，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	7-12 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4	摸排阶段 (7 月)	精准建立两个实名台账	1.大力宣传人社部求职登记小程序，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线上提早登记，允许线下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求职登记，愿登尽登。	7-12 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5			2.全面摸排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基本情况、技能状况和服务需求，7 月底前建立 2025 届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两个实名台账并动态更新。	7 月底前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6	帮扶阶段 (7-12月)	开展精准 化帮扶	1.配齐配强职业介绍专业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测评、职业指导等服务。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7			2.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智能化、个性化“1131”服务，做到100%联系、100%服务。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8		加快落实 政策纾困 解难	1.大力宣传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加快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兑现。	7-12月	就业处，就业局，人才中心，失业办，各区人社部门，各社保处
9			2.推进大学生就业落户安居、企业员工入职、返乡创业、个人创业等“一件事”集成办。	7-12月	政务服务处、就业局，人才中心，社保中心，各区人社部门，各社保处
10			3.健全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制定“一人一策”结对帮扶计划，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提供培训见习机会，对确实难以市场就业的，统筹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1			4.开展职场体验、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参观、职业沙龙等活动，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接触职场、融入社会。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12	帮扶阶段 (7-12月)	分级分类 储备就业 岗位	1.充分挖掘市场化岗位，归集适合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的岗位2.6万个，定期汇总公开发布。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13			2.及时跟进了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央企校园招聘，参军入伍、科研助理和基层服务项目等政策性岗位落实进度。	7-12月	事业处、流动处，人才中心，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14		密集对接 促进人岗 匹配	常态化举办招聘对接，实施“百县进百校联万企”活动，抢抓秋招关键期，聚焦群体、专业、地域特点，举办“小而美”“专而精”的特色招聘活动不少于130场次。	7-12月	就业局，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5		全面提高 就业见习 质量	1.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全市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	12月底	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6			2.定期举办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强化跟踪服务，提高就业见习岗位留用率。	7-12月	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17		发挥人力 资源服务 机构促进 就业作用	1.引导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经营企业挖掘、归集就业岗位信息，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精细化的就业服务。	7-12月	流动处，各区人社部门
18			2.支持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招聘活动，配套提供常态化服务，行动期间，各级园区要每周有招聘、时有岗位。	7-12月	流动处，各区人社部门

19	帮扶阶段 (7-12月)	服务青年 群体创新 创业	1.举办“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精准摸排创业资源信息，建立“四清单两名录”，并通过各种媒体多渠道宣传发布，加大优质创业资源供给，活动期间，组织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开展3次以上开放观摩活动，帮助服务对象快速对接入驻适合的创业载体。	9月底	就业局，流动处、各区人社部门
20			2.加快建成大学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留汉落户、创办企业、创业融资、成果转化、社会保障等各类服务。		就业处，流动处，人才中心，就业局
21			3.建设市级创业导师库，重点为返乡创业、高校师生创业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服务。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2			4.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创业指导、投资融资、企业管理、市场拓展等综合服务。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3			5.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工作，举办武汉“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每年遴选300个左右优秀项目予以扶持，推动大学生创业项目在汉落地转化、发展壮大。	7-12月	人才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24	帮扶阶段 (7-12月)	系统提升 求职就业 能力	1.积极推广以就业为导向的项目制培训模式，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积极提供培训服务。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5			2.行动期间，各区举办就业大讲堂活动、求职能力实训等活动2场以上，通过举办职业规划、就业形势等专题讲座和经验交流，组织求职辅导、企业参观、跟岗锻炼等体验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求职能力。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6	建立工作机制 (7-12月)	全力保障 青年就业 权益	实施“就业护航·招聘清朗”专项行动，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7-12月	就业处，各区人社部门
27		强化监督 核查	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和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实名帮扶情况进行调度，通过数据比对、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就业去向和服务情况，并适时通报。	7-12月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28		做好工作总结	各区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报送服务攻坚行动工作总结至就业局。	12月20日	就业局，各区人社部门

